

母親是家庭教育的擎天柱石—代序

何福田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前 言

假如我們知道：家庭教育的影響力大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假如我們了解：家庭教育的良窳關乎其子弟一生的成敗，更推而影響其社會、國家的健全與否；假如我們心裏清楚：母親是實施家庭教育的最重要人物。那麼，母親在教育上就扮演了一個無與倫比的重要角色。然而，自古以來，母親在教育上的地位已經恰如其份地受到應有的重視嗎？家庭教育能發揮它在各類教育中應有的最重要功能嗎？

國之本在家。家庭教育搞好了，學校教育就容易搞好；家庭教育沒搞好，國家的學校教育搞得再好，還是有缺陷，還是疏忽了根本。何況現在的學校教育也沒搞好，整個教育問題怎能不令人憂心？

無可諱言的，母親在現代家庭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角色吃重的程度，確與古時不同。現在，雖說夫婦同負家庭教育之職責，但從文化傳承、社會傳統與經濟結構等等面向來看，在家人中，對晚輩的影響力，平均而言，母

親仍然是處在關鍵的地位。

近十數年來，台灣出現一種新興的現象，就是外籍配偶逐年增多，形成一種「新族群」。這些遠嫁來台的外籍配偶，她們生養子女而成爲母親，她們在家庭教育中一樣處在關鍵地位，也是家庭教育的擎天柱石。她們被質疑能否承負這麼大的重擔？我們國立教育研究院正在想辦法怎樣才能讓她們發揮母教的偉大功能？我們絕對有信心，只要國人誠心協助她們，她們就能辦得到，她們就能辦得好。

一位美國軍官的故事

在美國南北戰爭（The American Civil War, 1861-1865）期中，一個軍官隨部隊轉戰南北。他原本在家鄉已經與一位淑女結婚生子，後在軍旅生涯中又與一位妓女同居生子。

故事極爲單純，甚至極爲單調。同一個軍官，與兩個女子「傳宗接代」：其中一個女子是一般淑女，屬「正常人家」；另一女子乃歡場中人，屬「異常人家」。這一家兩「支」，過了一百多年，每「支」同樣各有百來人後裔；所不同的是，「正常人家」的後裔多爲政商名流，包括議員、富商、教授、法官，而「異常人家」的後裔則多爲雞鳴狗盜之徒，地痞流氓、流鶯娼妓。

相信您已注意到兩支後裔有如此大不同的表現，關鍵不在於共同的男主角軍官，而在於兩個女主角身上。

淑女教育其子女自然有其較為正常合理的要求，而妓女教育其子女當然也有其特定的方式。從這一分水嶺傾洩而下，原本就已注定道不同不相為謀，再加上物以類聚，相互激盪，「龍交龍，鳳交鳳，老鼠的兒子會打洞」，遂令同出一源的兩支後裔走上兩個不同的時空世界。

母親對子女的影響力究竟有多大，於此可見一斑，而父親的影響力如果不是刻意經營，在家庭教育中是很難與母親抗衡的！

重男輕女的教育觀念貽害國族

研究教育與歷史的人都知道，中華民族已有三、四千年的教育史，而今天所謂「教育先進國家」，特別是美國，卻只有兩百年的開國史與教育史，我們反要向她們學習如何辦教育，向她們學習怎樣的教學才有效？真是情何以堪！然而，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當下的教育事業確實不如美國。

肇致此種現象的諸多因素中，筆者以為：重男輕女的教育觀念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之一，而「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名言更是直接助長重男輕女的教育觀念之理論基礎。男女之主要差別不在智力、美醜，主要在體力與性器官。中華民族何以會如此重視「性器官」的差異，而以「性器官的差異」當做核心價值？這是筆者百思不解的疑惑。

從近代各種心理測驗得知，女子的智力、學習、才幹等多方面的能力沒有必然不如男性的證據，甚且有過之而

無不及。若然，以往幾千年對女性接受教育的限制與壓抑，勿寧是中華民族無可彌補的損失。中華民族所辦學校都以男性需求為主，女性想要讀書受到許多社會的傳統限制，從歷史上有「女扮男裝」求學而無「男扮女裝」讀書的故事，正可說明女性求學機會的困難。不僅如此，學校所授課程內容，幾乎都以適合男用為主，一直到近代才有較大幅度的改善，注意到兩性個別差異的需要。然而，女性已經吃虧了幾千年（何福田，2002，p.71），而中華民族的教育因為沒有注意到性別的齊頭並進，遂讓歐美後起之秀後來居上了。

雖然現在所謂「教育先進國家」，在她們的民族發展史中也有「重男輕女」的事實存在，可是她們沒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符咒，沒有「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遺訓，沒有把女子視為男人的附庸。故當別的民族已經清醒，發現重男輕女的荒謬，頓悟性別應該平權的時候，我們仍做困獸之鬥，直到兵臨城下才肯被迫議和。說實話，到現在還有許多男人沒有性別平權的觀念，更可笑的是，連許多女人自己也沒有這種觀念，以至在不知不覺中，阻撓性別平權觀念的運作。筆者不信，在中國歷朝歷代的大教育家中，竟然無人發現此一誤謬；筆者深信，此與民族劣根性的「私」字有關（何福田，2002，pp.72-73）。因為中華民族一向把嫁出去的女兒視同潑出去的水，如果栽培女兒等於栽培別姓家族的成員，故只想討到「好媳婦」而不肯培育「好女兒」，殊不知兒女同樣受到父母的遺傳，

同樣是父母的骨肉，但家傳絕活寧可「傳媳不傳女」，把女兒看做「賠錢貨」，百分百的私心作祟。

哪一個人不知道大家都不栽培女兒就不會有高素質的媳婦？又哪一個聰明的家族不想娶到高素質的媳婦？可是高素質的媳婦會憑空從天上掉下來嗎？

從此可知，中華民族的私心阻礙了教育的快速發展；從此可知，何以擁有數千年的教育發展史之民族，其教育事業反不如僅有幾百年歷史的民族，答案似乎已經不言而喻。

母親掌握家族之興衰

假如您覺得本文開頭所述「一位美國軍官的故事」猶不能證明母親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地位，請耐心思索以下的說明。

一個家族的成員(members)，只要是當下(this moment)已經存在的人都可以視之為常數(constant)，因為他們或她們已經成為既成的事實（雖然依然可變，但變異量不會太大），可變的是娶進什麼樣的媳婦與生出什麼樣的子孫。其中生出什麼樣的子孫受到娶進什麼樣的媳婦之影響，因為子女是父精母卵結合的產物，父親早已生活在家中，母親還在別人家裏，只有母卵是變數(variable)。正因為母親是變數，所以顯示其對家族興衰的影響力之重要與偉大。設若父親為已知的常數5，則其子女可能為5加某一變數(x)

除以 2，其結果是否等於 5？或大於 5？小於 5？很明顯的是由這個變數（x）來決定，因此，這個變數（x）太重要了，其影響力簡直舉足輕重，不可小覷。

幾千年來我們注意到這個極簡單的公式了嗎？如果有人注意到這個公式，為什麼大教育家都不肯大聲疾呼重視女子教育？為什麼家家戶戶重男輕女，不肯栽培自己的女兒——別人的媳婦？為什麼任令國族不能進步？致使別的民族後來居上？

個體的總體表現乃遺傳、環境與教育的結果，其中遺傳與教育又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比如具有較好的遺傳者也擁有的較佳的受教機會，反過來講，本身素質較好者亦比較懂得給予子女較好的教育。這種說法正是本文開頭「一位美國軍官的故事」中所描述的內容之寫照。其實，集英國科學家、探險家和人類學家於一身的高爾頓（Sir Francis Galton, 1822-1911），同時也是首倡「進化論」的英國著名生物學家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表弟，他在《遺傳天賦》（Hereditary Genius, 1869）一書中認為心理和生理特徵是遺傳的（大不列顛百科全書《5》中文版，1987, p.291），而且依其所發明之「高氏定律」（Galton's law）指出：就多數人的平均遺傳成份而言，個人身心特徵中得自父（或母）一方遺傳者，佔四分之一，得自祖父（或祖母）一方遺傳者，佔十六分之一（張春興，1989, p.275）。這裏又可證明：祖父母與父親已經是這個家族的既定成員，現在只有母親（家族中的媳婦）從外面進來，只有她才是影

響家族興衰的變數。

能讓一個家族的未來走上興旺或衰敗的關鍵人物竟然是來自外姓的媳婦！因為她在不知不覺中掌握了子女的教育權，成為影響子女最深、最遠的有力人士！筆者戲稱這一號人物叫做「外來政權」，她可厲害著呢！由於我們幾千年來忽視了這一號人物的存在，我們在教育上吃了幾千年的明虧，把教育「先進」的頭銜，拱手讓人，自甘成為教育「落後」的國家。

為什麼說我們在教育上吃了幾千年的明虧呢？我們已經知道家庭教育對個人一生成敗的影響力大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同時我們又知道母親是家庭教育的最重要人物。但我們也發現，在幾千年的中國歷史裏，一直是抱持「重男輕女」的觀念，一直是維持「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誤解，讓家庭教育中最重要「啟蒙教師」自己本身接受最少的教育，卻希望她能教育出好子女，難怪中國幾千年來，每家的家庭教育幾乎都是從零開始，冤哉枉也！更是遺憾之至！

所幸現在朝野都知道「啟蒙教師」的重要性，因此，不再「重男輕女」，女子教育推行得甚至比男子教育還有績效；從現在各師資培育機構所開設的「教育學程」對研修學生的要求，可以知道想當國小教師（啟蒙階段）所必要的教育學分 40 個，比想當國中教師只要 26 個教育學分，足足多了 14 個（多修了 54%的學分），可見「啟蒙教師」

已受到實質的重視，故而我們在教育上處於落後的局面，可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迎頭趕上先進國家，恢復我們是世界上最早重視教育事業的民族之一的榮耀。

載舟覆舟的新媳婦

媳婦是家族興衰的關鍵人物，母親是家庭教育的擎天柱石。現在，由於因緣際會，我們台灣島上近來聚集了不少來自東南亞各國的外籍新娘，她們自然而然地成爲她所屬家族興衰的關鍵人物，扮演其家庭教育的擎天柱石。她們有如我們以往的媳婦，沒有接受過足夠的教育，不僅如此，她們再加上異文化的諸多問題，自己尚且需要別人的協助，怎樣才能讓她們儘快發揮該有的功能？這是我們輯印本套講義的最重要目的。

我們因爲有過一段全民憤發圖強的史實，因而締造了經濟奇蹟、政治奇蹟，使台灣展現欣欣向榮的氣象，在「人往高處爬」的普遍定理之下，近悅遠來，許多外國女子願意遠嫁來台，加入某些家庭，尋求生活的意義；投入某些家族，創造繼起的生命。

從以上的說明、分析中，我們已經體認：外籍新娘本來就是每個家庭中的媳婦，都是「位居要津」，這是沒有本土新娘與外籍新娘之分別的。我們以往幾千年的「重男輕女」觀念，錯失給予母親（每個人的啓蒙老師）應有的教育，使我們的教育成爲「跛腳的教育」而被別人後來居上，

没能努力實踐北齊黃門侍郎、家庭教育大師顏之推（531-590？）在其大作《顏氏家訓》中所提示的「教婦初來、教兒嬰孩」的寶訓（北齊·顏之推，1974），致令國人在漫長的家庭教育史中没有獲得應有的成就。現在，對待這批「新媳婦」，不僅其家人應該抱持積極、正向的態度來接納她、教育她，就是全國的國人，也應該同樣地以積極、正向的態度來接納她們、教育她們。我們怎樣看待她，她就怎樣表現給我們看（何福田、郭玉婷，2005，p.21）。表面上是她們能載舟，也能覆舟；實質上是我們要讓她載舟，還是要讓她覆舟。

我們可以確定：沒有一個家庭自嫌太過興旺，故意娶個媳婦來「覆舟」，都是希望家中每個成員（包含從外面娶進來的媳婦）皆能「載舟」，促使家庭、家族快速向上提升。特別是家道中落，或已數代貧寒的家庭，更把希望寄托在子女與後代。可惜這類家庭很少知道媳婦處在家庭教育成敗的關鍵地位（少數知道的因而水漲船高，很快使家庭脫離困境；多數不知道的，家族繼續沉淪）。

知道這個道理的家庭固然幸運，不知道的我們也不能令其自生自滅，我們要盡教育工作者的職責，設法告訴他們。一般的家庭如此，擁有外籍配偶的家庭，我們更應該幫助他們。如何讓外籍新娘能夠為其夫家發揮「載舟」功能呢？筆者謹提淺見如下：

- 1.由政府與民間的社工人員，深入每一個擁有外配的家

庭，持續實施專人輔導，使家中成員都有健全的家庭教育理念與正確的教養方法。

- 2.由學區內國小教師負責鼓勵外配將其原生國文化精髓融入家庭教育中，使外配家庭的兒童具有更多的文化刺激，提升家庭教育品質。
- 3.縣市政府補助國小經費，於適當時段開設專班，協助外配學會國語文基本能力，解決其人際溝通問題，增強信心，俾使其潛能得以充分發揮，成為家族興衰的關鍵人物，家庭教育的擎天柱石。

結 語

不管您喜不喜歡，或竟然設法不讓她位居要津，媳婦永遠是家族興衰的關鍵人物，母親永遠是家庭教育的擎天柱石。所差別的是，您是讓關鍵人物與擎天柱石愈見強壯還是萎靡不振？您是在為家族、國族奠定良基還是在自毀長城？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讓媳婦、母親正向發展，永遠是家族與國族之大幸，反之則立見報應。

我國抗戰時期的「親職教育」家張天麟在其大作《中國母親底書》自序中提到瑞士教育家裴斯塔勞齊（Joh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不住的叮嚀：「真正決定人生的教育，絕不在大學時期，也絕不在高深的學術之中，

而唯有在家庭環境之內。」又說：「家庭中的哲理，乃人生教育的樹身。其他一切的人生知識、學術研究和高尚的使命等等不過是樹身上發出的枝葉而已。」更說：「凡是小時候沒有受夠正當教育的人，以及在家庭中沒有從父母手中得到生活技能訓練的人，即便有多樣好的天資，在這可憐的社會中，總要吃虧的。」（張天麟，1948，自序）。裴氏兩百年前的明訓，應該奉若圭臬；張氏半世紀前的苦心不該任令白費。

媳婦或母親對家庭、家族與國族太重要了，也許俗諺所說：「寧可死掉在朝為官的爹，不能沒有路邊行乞的娘」稍微誇張些，但也不是太過離譜。

參考文獻

大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譯委員會（1987）。《大不列顛百科全書（5）中文版》。台北：丹青圖書公司。

北齊·顏之推（1974）。《顏氏家訓·第一卷教子第二》。台北：中華。

何福田（2002）。《教育的春風秋雨》。台北：心理。

何福田、郭玉婷（2005）。〈第一章外籍配偶的現況〉何福田等著《外籍配偶師資培育講義（上冊）》。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張天麟（1948）。《中國母親底書》。台北：正中。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